

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 14 时

结束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 16 时 3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公司大楼 3 层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3、审议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5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

件。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年5月16日9时-17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湘滨路1398号公司大楼3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贤清 电话：0571-82999580 传真：0571-8299958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议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

